

訴願人 葉文富

訴願人因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涉有刑責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，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閱覽及複製政府資訊，卻受該處刁難，顯涉有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所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、物品，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罪，爰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，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，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。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不服縣（市）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」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，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（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）。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，故係由本部管轄。
-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如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涉有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罪嫌，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處理，而非提起訴願，是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於法不合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